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大连金凯隆商城有限公司的(大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救援、停车服务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大连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涉案车辆救援、停车服务采购项目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大连金凯隆商城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41万元,资产总额为6021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大连金凯隆商城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09月08日

